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834,236.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3,592,446.45 元。公司拟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9,988,377.41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属于电力装备行业，以“共创价值、共享成功”为宗旨，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重大技术装备及服务企业，为用户提供清洁高效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

太阳能光热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机容量 5-100 万千瓦等级火电机组、5-100 万千瓦等级水轮发电机组、100-175 万千瓦等级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设备、1.5-10 兆瓦等级风电设备及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大型化工容器等产品，构建了“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发电”多电并举、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集团资产得以实施，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东方电气作为发电设备制造产业的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提质增效，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体现。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先进的清洁高效水电、火电、核电、风电、气电、太阳能光热等大型发电成套设备，以及向全球电力运营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务等相关业务。作为全球最大的发电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基地和电站工程承包特大型企业之一，本公司发电设备产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发电设备及其服务业务遍及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在发电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能源需求也将出现增速放缓态势，但是世界新能源发电设备市场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电力的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国内用电增速放缓，电力供应总体已趋于宽松，国内煤电等传统发电设备产能过剩明显，致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电设备向“清洁、低碳、高效、智能、经济、安全”方向发展，对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全球范围来看，可再生能源技术快速进步带来成本大幅下降，使其在全球能源利用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预计全球可再生能源将成为能源投资的重点领域，给本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对本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323,329,417.78	92,375,917,051.75	78,920,765,722.56	-1.14	98,352,644,220.07	84,702,600,301.42
营业收入	29,729,655,571.73	32,772,718,802.40	30,830,230,430.91	-9.29	35,061,704,353.28	33,285,723,80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34,236.51	1,057,303,567.22	673,079,118.85	6.77 (本期比上年 调整前数据 增长67.71)	-1,268,862,863.14	-1,784,306,8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782,305,816.90	491,803,164.84	491,803,164.84	59.07	-1,982,592,343.89	-1,982,592,343.89

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4,050,995.80	27,210,679,690.40	21,821,370,658.62	5.05	26,158,906,510.06	21,144,292,1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80,305.01	1,838,566,815.40	450,239,494.68	-130.01	8,966,088,073.53	8,965,090,19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9	8.82	-0.4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9	8.82	-0.4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64	3.13	增加0.26个百分点	-4.26	-8.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7,181,187,189.33	9,395,624,453.91	5,634,497,724.51	8,494,835,9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35,202.53	279,151,819.91	382,699,845.79	217,147,3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884,408.42	268,384,395.80	344,330,591.01	-27,293,5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942,967.87	2,263,317,700.02	2,331,676,116.75	-3,630,831,153.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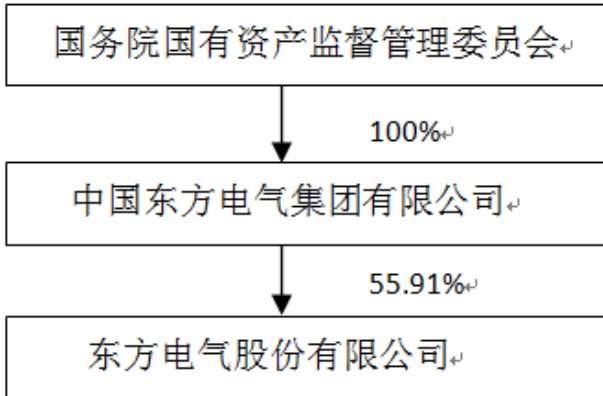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0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53,903,063	1,727,919,826	55.91	753,903,063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3,130	338,339,627	10.9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9,648,500	2.12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2,645,600	0.9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61	12,000,061	0.3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86,491	11,686,491	0.38	0	未知	0	其他
白江才	10,200,000	10,200,000	0.3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480,4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07.0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9 亿元，较上年法定披露数增长 6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 亿元，较上年法定披露数增长 59.07%；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7 元；综合毛利率为 23.00%，较上年增长 2.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 年度，本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以创新为驱动，狠抓管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有序应对煤电去产能影响，保持稳健经营；聚焦风电、服务和国际业务，补短板，强基础，促转型；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坚持深耕重点市场，巩固并提升了市场地位；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卸除发展包袱，增添发展动力；狠抓“三降两提高”，深挖潜能，

提升运营质量。

(二) 收购的资产影响：公司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东方电气集团资产事项，一方面，因收购标的资产并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其中，收购的标的资产，期初至合并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外币性资产增加，受汇率波动影响，财务费用下降。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2018 年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重述上期报表数据，追溯重述数据全部作为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按照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五项会计准则。

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一定变化，对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各期间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2018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29.25亿元，负债总额增加28.2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1.04亿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武汉）核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印尼）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